

关于举办“2023年度上海市注册城乡规划师继续教育 培训（第四期）”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注册城乡规划师：

为了提高国土空间规划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的执业水平，使注册城乡规划师的知识和技能不断得到更新、补充、拓展和提高，以完善其知识结构，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依据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政策要求，进一步做好城市更新规划工作，促进城市现代化治理，根据上海市城市规划行业协会年度计划安排，本协会定于2023年11月30日、12月1日、12月2日举办“2023年度上海市注册城乡规划师继续教育培训（第四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日期

培训日期：11月30日、12月1日、12月2日，共3天。

上课时间：上午，09:00-12:10；下午，13:30-16:40。

二、培训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东路25号。（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三、培训对象

注册城乡规划师。

四、培训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上海市城市规划行业协会

承办单位：上海市城市规划进修学院

五、培训内容（课程计划）

开班致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最新指示批示精神，以及自然资源部的政策要求

1. 题目： 自然资源部关于城市更新相关政策解读

授课： 周俭，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教授、同济规划院总规划师

2. 题目： 上海市城市更新相关政策条例解读

授课： 伍攀峰，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详规处 处长

3. 题目： 风貌保护与城市更新

授课： 白滔，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风貌处 副处长

4. 题目： 上海市城市更新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的解读

授课： 奚文沁，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教授级高工

5. 题目： 上海城市有机更新及案例推介

授课： 王林，上海交通大学设计学院 教授

6. 题目： 《上海市“一江一河”发展“十四五”规划》

授课： 邹钧文，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项目总监

（培训内容及师资可能根据需要调整。）

六、培训规模及学时

培训规模：500人；

培训学时：18（必修课学时）。

七、报名方式

请按照中国城市规划协会继续教育系统（网址：<http://www.cacp.org.cn/>）报名的相关要求，进行在线报名。

八、培训费用及缴费方式

1. 培训费用：1050 元/人；

2. 缴费方式：在线报名成功后，请务必于 11 月 30 日之前将培训费汇至上海市城市规划进修学院学杂费存取专户。（注：本次培训费只接收汇款形式，汇款时请务必于备注栏注明：单位全称、姓名（如人员姓名较多，可于凭证空白处另行注明））

帐户名：上海市城市规划进修学院学杂费存取专户

账 号：9830 0155 2600 0163 4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

3. 发票领取：本次培训仅提供“上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请参加培训人员务必于汇款后将汇款凭证（扫描件或者照片）以及填写好的开票信息表（见附件）[发送至邮箱 fmd@supta.org.cn](mailto:fmd@supta.org.cn)。除特殊情况外，发票将统一开至学员所在单位名下。经本人或所在单位确认无误的开票信息，一经领取，概不更换。

九、其他要求

1. 继续教育培训必须本人参加，否则不计入继续教育学时；

2. 培训时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备查验；

3. 培训期间实行签到制度，请参培学员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进行签到。不得无故缺课、迟到、早退，发现缺课、代替上课的均视为无效。

4. 本次培训不提供住宿餐饮服务；培训场地停车位有限，不对外开放，请各位学员乘坐公共交通前往。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智懿

联系电话：021-64271866-329、18918661582

附件一：开票信息表

上海市城市规划行业协会

2023年11月13日



附件一

2023年上海市注册城乡规划师继续教育培训班第四期

开票信息表

完成缴纳培训费用后，请您正确填写本表，提供准确的开票信息，并发送至邮箱
fmd@supta.org.cn。

发票类型：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开票信息	
学员姓名：	手机：
开票抬头：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收取电子发票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除特殊情况外，发票将汇总金额后统一开至其所在单位名下。	
如您的开票信息发生变化，请及时通知我们，否则我们将按照此表信息提供发票。	
联系人：刘朝峰 021-64271866-366	
上海市城市规划进修学院	
2023年11月	